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86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追减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财政衔接资金统筹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下达你单位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316.7 万元中追减 1116.7 万元，具体为：从南财农〔2021〕39 号文中追减 334.9 万元、南财农〔2021〕43 号文中追减 543.8 万元、南财农〔2021〕56 号文中追减 238 万元。支出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1005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退回国库，调整后其余资金使用严格按原“南财农

〔2021〕56号”资金下达文件规定执行，请做好相关账务处理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